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利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6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9,900,000股、青岛互联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00,000股、何利华8,000,000股、何炯华5,000,000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9,9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顾晓君女士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夏福园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现拟提名顾晓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夏福园女士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之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